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6-03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 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京山轻机”变更为“ST京机”；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82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股票简称：由“京山轻机”变更为“ST京机”
- 股票代码：000821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20日

5.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6.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规范要求，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次会计差错调整是公司发现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异常后主动报案，并根据公安机关调查进展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的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22-06）。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7-83320271

联系邮箱：[jsqj\\_IR@jsmachine.com.cn](mailto:jsqj_IR@jsmachine.com.cn)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22 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